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19〕38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题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津城建院政〔2017〕3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教务处于 2019 年 6 月启动了对校级教改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根据“管理办法”，教务处对所有结题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符合结题条件的 18 个项目（招标项目 1 项、重点项目 1 项、一般项目 16 项）参加结题答辩。教务处召开结题答辩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一致认为 11 个一般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达到结题要求。一般项目结题情况及招标、重点项目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和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同意结题。名单见附件 1。

2017 年暂缓结题的 1 个项目现已满足结题要求，同意结题。名单见附件 2。

附件：1、2019 年校级教改项目同意结题名单

2、2017 年校级教改项目暂缓结题项目同意结题名单

教务处

2019年7月11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2019年7月11日
